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TONVA PETROCHEM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1)

須予披露交易
拆遷補償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南通路橋(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南通項目拆遷實施單位(受中國江蘇省南通市崇川區人民政府委託)訂立拆遷補償協議，根據拆遷補償協議的條款，崇川區人民政府就南通路橋將其該等廠房(定義見下文)遷出該土地而將向其支付合共人民幣64,080,000元，作為拆遷補償。

由於收取拆遷補償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低於25%及其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日常業務外的收入性質交易，故收取拆遷補償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南通路橋(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南通項目拆遷實施單位(受中國江蘇省南通市崇川區人民政府委託)訂立拆遷補償協議，根據拆遷補償協議的條款，崇川區人民政府就南通路橋將其該等廠房遷出該土地而將向其支付合共人民幣64,080,000元，作為拆遷補償。

為便於開發南通醋纖五期基建項目，南通項目拆遷實施單位就拆遷及補償事宜獲崇川區人民政府委任，以協調重建地區之業主／租戶及與彼等磋商。南通醋纖五期基建項目為南通市重點開發項目。由於上述項目，該土地不再由南通路橋佔用及使用。

* 僅供識別

該土地的總建築面積為21,288.5平方米，目前由南通路橋按租約佔用，用作其辦公室、員工宿舍、機器儲存室及其聯營公司之實驗室(統稱其「該等廠房」)。

下文乃拆遷補償協議條款之簡明概要：

拆遷補償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 各方： 南通項目拆遷實施單位(受崇川區人民政府委託)與南通路橋
- 拆遷補償金額： 人民幣64,080,000元
- 支付條款： 拆遷補償將由崇川區人民政府按下列方式支付予南通路橋：
1. 自拆遷補償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支付現金按金人民幣25,000,000元；及
 2. 於該土地移交後10日內支付餘額人民幣39,080,000元。
- 移交： 董事估計南通路橋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前移交該土地。移交指南通路橋於該土地拆除所有可移動項目，留下將由南通項目拆遷實施單位予以拆除之磚構築物。

由於拆遷補償協議之條款乃經與南通項目拆遷實施單位公平磋商後達成，故董事認為拆遷補償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拆遷補償將於收到及扣除有關拆遷開支後全部用作購買新土地以搬遷及重建該等廠房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拆遷補償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與南通路橋將積極於該土地附近物色新土地，以搬遷及重建該等廠房。董事認為，該等廠房拆遷將不會嚴重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亦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本公司將收取之拆遷補償之確切金額須扣除拆遷所附帶之相關開支，因此，現階段未能確定該金額。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未能釐定拆遷補償應佔之所得款項淨額。然而，董事確認拆遷開支及其所產生之全部成本將遠低於拆遷補償，並認為將收取拆遷補償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取拆遷補償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低於25%及其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日常業務外的收入性質交易，故收取拆遷補償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買賣瀝青及燃料油，路橋建設及提供物流服務。具體而言，南通路橋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建設高速公路及橋樑。

南通項目拆遷實施單位受崇川區人民政府委託並參與開發預留予南通醋纖五期基建項目的數幅土地及其他相關業務。因此，董事認為南通項目拆遷實施單位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1)，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可以人民幣認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市崇川區外環東路188號面積約為21,288.5平方米的地塊
「南通路橋」	指	南通路橋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68.34%權益
「南通醋纖五期基建項目」	指	南通醋纖五期基建項目

「南通項目拆遷實施單位」	指	南通大華置業房屋拆遷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拆遷補償協議」	指	南通市城市房屋拆遷補償安置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錢文華

中國上海，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錢文華、陸勇、張金華、金曉華、李鴻源及莫羅江；兩名非執行董事：陳焯榮及許群敏；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立、葉明珠及朱生富。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告中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tonva.com>供瀏覽。